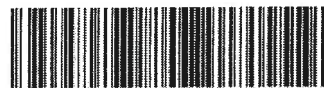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UEJCA2503807EGN00

鄂尔多斯市“数智人社”（一期）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 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鄂尔多斯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甲方：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合同编号：



UEJCA2503807EGN00

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直门内大街 118 号冠华大厦 10 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鄂尔多斯市“数智人社”（一期）项目编号：ESZC-G-F-250122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应用软件开发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免费服务期（终验验收后 1 年）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合同签订后十二个月内交付使用

合同编号：



UEJCA2503807EGN00

(三)服务地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市府南街 15 号 3 楼(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王冬 17704883472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赵阿茹娜 13190807888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

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二)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要求甲方支付有关费用。

(三)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内容声明的项目组成员选派合格的驻场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委托项目的服务,项目实施期间要求驻场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任何项目组成员的变更均需向甲方发起申请和审批。在经双方协商的基础上,乙方可以替换其委派的驻场技术人员,但其前提是替换前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替换原因及提供替换人员的相关信息资料,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进行替换。乙方应保证替换人员的能力和资质不低于原人员,确保项目质量不受影响,并保证完成替换前后的工作事项交接和相关的知识转移。

(四) 乙方在使用甲方提供的办公资源和其他设施时,应尽到谨慎合理使用的义务,不得破坏、不得利用其从事非法活动。同时,乙方在交还这些设施时应完整无缺,否则应按市场价予以赔偿。

(五) 乙方的人员驻场甲方时应遵守甲方告知的规章制度。

(六) 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由本合同其他条款和附件予以明确。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合同编号：



UEJCA2503807EGN00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3,557,500 元（小写） 叁佰伍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分四阶段付款。

-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 2、项目初步验收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 3、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 4、项目竣工验收一年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二）付款条件：每阶段付款均以甲方验收合格为前提，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相应款项。乙方应提供符合财税要求的等额发票作为付款前置条件。

合同编号：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8807K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太阳宫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244109000130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项目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项目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知识产权瑕疵导致的第三方索赔金额应优先从违约金中抵扣。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合同货物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软硬件产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软硬件或其授予甲方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版权、专利权或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不违反任何第三方的信息专有权，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软硬件权利的未决诉讼。并保证甲方行使乙方所授予的软硬件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合同编号:



UEJCA2503807EGN00

甲方拥有本合同范围内所有货物类产品的所有权。

甲方拥有本合同范围内所有软件类产品的永久使用权。

甲方拥有本合同范围内所有软件开发服务成果的所有权。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应尊重和维护对方的知识产权，不得损害对方的形象和合法利益。

本次项目成果交付完成后，乙方需在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软件定制开发部分源代码(含质保期满的后续升级版本)，并承诺提交的源代码真实完整，且符合人社领域标准和规范。源代码交付需通过完整性校验。

本次项目成果交付完成后，定制开发软件所有权和使用权均为甲方所有。本项目设计开发专利权、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和转让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软件开发服务成果无任何权利瑕疵，如因第三方主张权利导致甲方受损，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验收与评价

(一) 项目采取阶段成果确认、初步验收、最终验收的方式。



(二) 阶段性成果确认:项目实施的里程碑阶段完成后,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书面确认,甲方在收到此通知书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与乙方共同成果进行确认。

(三) 质量验收

(1)乙方组织内测工作,出具测试用例,经监理单位审核后,对系统功能模块进行逐一测试,并需要有测试人员、时间、测试人员签字等相关信息。

(2)配合软测、等保、密评、审计第三方机构的评测技术要求,不满足评测要求的积极整改达到评测技术要求。

(四) 文档验收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监理单位要求,提交与本合同产品或软件相符的过程资料和验收技术资料,并于项目实施完成后移交给甲方,包括全部系统建设文档、资料、测试、验收报告等及其他双方商定作为文档资料的文件。主要文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总体计划、质量保证计划、配置管理计划等。

(2)需求规格说明书、需求调研记录、评审记录等。

(3)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等。

(4)系统安装部署手册、用户操作手册等。



(5) 系统测试报告、系统测试计划、系统测试用例、功能核验报告、培训方案等。

(6) 项目总结报告、阶段报告、日志、周报、月报等。

(五) 项目初步验收

(1) 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监理方的功能核验、分项分系统验收及相关测试后,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本项目监理单位和甲方授权代表提交验收申请。经监理单位核定验收条件,报甲方同意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对系统功能和运行情况进行测试和验收工作,并签署项目系统验收报告。

(2) 甲乙双方对约定提交的交付件进行评审、确认。

(3) 根据系统功能,乙方准备《验收功能清单》,甲方配合,乙方,按照清单与相应功能的应用部门进行验收、确定。

(4) 汇总各验收情况,并由乙方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确认后,形成正式的验收报告。

(5) 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为 3 个月。试运行期间发现的功能性缺陷整改时限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六) 项目最终验收:

(1) 试运行期间乙方需按照初步验收专家意见及甲方使用科室的需求进行整改完善,最终验收前由监理方及甲方共同对初步验收专家

合同编号:



UEJCA2503807EGN00

意见和使用科室的需求整改完善情况进行核验,核验通过后方可进行最终验收申请。

(2) 试运行期间需配合软测、等保、密评、审计等第三方机构的评测工作及技术要求。

(3) 试运行期结束后,乙方提出最终验收申请,甲方通过党组会并经政数局同意后项目进行终验,完成终验后由监理方组织移交,之后项目进入质保期,质保期为一年。

(4) 质保期结束,甲乙双方签署完工报告,项目结束。

质保期内,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及时修复系统缺陷和故障,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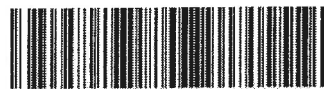
(5) 成果确认和验收结果将作为甲方支付相应合同款的依据。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合同总额的 0.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具体违约情形及责任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合同编号：



UEJCA2503807EGN00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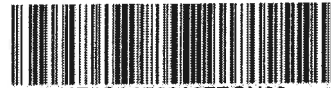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若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消除侵权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违约金及损失赔偿。

(五)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因各种原因无法满足驻场人员要求（10 人），或者推迟项目时限甲方均按照每自然日 2 千元人民币扣除当期应付金额。

(六)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二)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1. 运维质保期：本项目合同内约定建设完成的各系统模块和硬件设备等全部开发完成并部署后，通过第三方测试，并完成竣工验收之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质保期为1年。

2. 故障响应及解决要求。乙方应在日常巡检发现故障后及时上报甲方并积极处理解决。除现场服务外，需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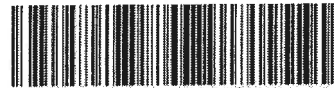
3. 人员管理：运维质保期内，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有关信息共享和接口对接工作。要求驻场运维人员不少于2人负责市本级及旗区的日常巡查和运维服务，乙方应建立服务人员出入记录、服务开始时间、服务结束时间、服务人员姓名、服务人数、服务地点、服务内容、服务结果等服务内容台帐。

4. 技术培训：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现场为甲方提供各类型设备的使用、配置、维护等方面的技术培训和培训文档。

5. 人员培训：必须保证使用人员能正确熟练操作、能进行基本养护、处理一般问题。

乙方应在项目交付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培训计划和培训资料，确保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维护系统。

合同编号：



UEJCA2503807EGN00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6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3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合同编号：



UEJCA2503807EGN00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如合同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存在冲突，以本合同正文为准；附件之间内容冲突时，按附件顺序优先级处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9 月 16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9 月 16 日